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全青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鳳　　住同上
　　程威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同上
上列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　　住同上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仰桂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黃文香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文香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